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工信运行联发〔2020〕55号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兑现骨干制造业 企业复工复产流贷贴息政策的通知

各市（地）工信、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若干财税政策的意见》（黑财办〔2020〕9号）中关于部分行业领域骨干制造业企业享受流贷贴息扶持政策的有关规定，现就兑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兑现标准及期限

对经审核认定符合贴息条件的制造业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省级财政按2020年1月1日至省内

疫情解除止期间企业实付利息的 50%进行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二) 企业符合以下行业领域范围之一：

1. 电力装备、钢铁、煤化工、石墨深加工、石油化工、机器人、交通运输装备、汽车及配套、生物医药、化肥农药塑料薄膜。其分类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版）的对应内容。

2. 企业主要产品（或产品集合）属于智能装备或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范畴，且占主营业务收入 50%及以上，或企业本身属于智能装备或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领域。

(三) 企业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2020 年 1 月 1 日至省内疫情解除止期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到位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五) 企业目前已复工复产，且未发生聚集性疫情，无生产事故。

(六) 申请贴息企业应与贷款及付息主体相一致。

三、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 组织申报。市（地）工信、财政部门负责将申报通知及

时转发至所辖县（市）和企业，逐级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二）审核。市（地）工信部门及市县财政部门是本贴息政策的审核主体，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创新审核形式，对申报企业实行一次性审核，并对审核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市（地）工信部门负责对申报条件中的第（一）条、第（二）条第1款、第（四）条和第（五）条进行审核。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条件中的第（三）、（六）条和企业申报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及付息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市（地）工信、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是否符合第（二）条第2款进行认定，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提出书面建议，报省工信厅确定。

（三）上报。市（地）工信、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结果，将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及情况按照行业范围的两个大类分别进行联合上报。市（地）工信部门通过传真向省工信厅上报材料，市（地）财政部门通过财政专网向省财政厅上报申请材料。纸件可待省内疫情解除后补报。请示材料如下。

十行业企业贴息请示材料：（1）市（地）工信和财政部门的联合申请文件；（2）《市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审核表（十行业）》（附件1，不含智能装备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

智能装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贴息请示材料：（1）市（地）工信和财政部门的联合申请文件；（2）市政府说明文件，文中应说明认为其产品（或产品合集）或企业属于智能装备及新一代信

息技术范畴的依据、佐证材料和是否给予贴息的建议；（3）《市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审核表（智能装备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附件2）。

已列入省发改委重点支持企业名单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上述要求一并纳入申报范围。

（四）拨付。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市（地）上报材料确定贴息企业和金额，联合行文向省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省政府批复后，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指标并拨付贴息资金。各市（地）工信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企业。各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拨付时限和相关要求将贴息资金拨付到企业。

（五）名单制管理。对市（地）审核上报并获得贴息支持的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

四、申报时间

贴息资金按季度兑付。首次兑现市（地）于4月15日前报送首批贴息申请及相关材料。从二季度起于次季度首月6日前上报贴息申请及相关材料，遇节假日顺延。最后一次兑现时间为疫情解除后的次月。

五、其他要求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贴息资金。在无上位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不得增设审查环节和门槛，增加企业获得贴息资金的负担。贴息资金由属地财政部门在时限内直接下拨到企业，不得拨付到第三方再转付到企业。

(二)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贴息资金行为的企业,除追回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按照不重复贴息的原则,同一户企业的同一笔贷款已获得过中央或省级各类贴息政策支持,在兑现本通知贴息政策时将扣除已获得贴息金额。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运行监测协调处 金亮,电话:0451—82628759;
15004627859

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 杨婧,电话:0451—53610133;
13836003300。

- 附件: 1. 市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审核表(十行业)
2. 市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审核表(智能装备及新一代信息技术)



(信息公开形式: 不予公开)

附件1:

市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审核表 (十行业)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序号	所在地级市(地)	所在(县、区、县级市)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第一条(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所属行业(须属于电力装备、钢铁、煤化工、石油加工、石油化工、交通运输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材料薄膜中的一项。)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第四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第五条(已正常复工复产且未发生聚集性及安全事故)	2020年1月1日起至省内疫情解除止期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情况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申请贴息起止时间	申请贴息金额	获得贷款贴息后,预计可增加效益(万元)				
										贷款笔数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期	贷款止期	到位额度(万元)				年利率(%)	已付利息(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税金
列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市(地) 工信部门根据本部门审核结果填写										市(县) 财政部门根据本部门审核结果填写															
企业提供										企业提供															
共计: 户																									
一、电力装备										A企业															
										第一笔															
										第二笔															
二、钢铁																									
三、煤化工																									
四、石墨深加工																									
五、石油化工																									
六、机器人																									

市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审核表 (十行业)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序号	所在地市(地)	所在(县、区、县级市)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第一条(在我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所属行业(须属于电力装备、钢铁、煤化工、石油炼化、石油深加工、机器人、交通运输装备、汽车及配套、生物医药医药、化肥农药中的其中一项。)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第四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第五条(已正常复工复产且未发生疫情聚集性及安全事故)	2020年1月1日起至省内疫情解除止期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情况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申请贴息起止时间	申请贴息金额	获得贷款贴息后,预计可增加效益(万元)		
										贷款笔数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期	贷款止期	到位额度(万元)	年利率(%)	已付利息(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申请贴息	税金
市(地)工信部门根据本部门审核结果填写										市(县)财政部门根据本部门审核结果填写										企业提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交通运输装备																									
八、汽车及配套																									
九、生物医药																									
十、化肥农药塑料薄膜																									

附件2:

市地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审核表 (智能装备及新一代信息技术)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序号	所在地市(地)	所在(县、区、市)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代码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第一条 (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制造业)	所属行业(须属于智能装备或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一项。)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第四条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第五条 (已复工复产且未发生聚集性疫情及安全事故)	属于智能装备或新一代信息技术(填写:企业主要产品集合中的产品、主要产品三者中的一项)	企业属于智能装备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具类	主要产品(或产品集合)名称	主要产品(或产品集合)在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	2020年1月1日起至省内疫情解除止期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情况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申请贴息起止时间	申请贴息金额	获得贷款贴息后,预计可增加效益(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9-A	9-B	9-C	9-D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	企业提供				市(地)工信部门根据本部门审核结果填写										市(县)财政部门根据本部门审核结果填写										企业提供					
	共计: 户																													
	智能装备																													
	A企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